

# 车载信息服务产业应用联盟

车联：2021-36 号

## 关于团体标准《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共享安全要求》的报批公示

有关单位：

车载信息服务产业应用联盟（TIAA）作为国家团体标准示范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批百项团标应用示范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团体标准培优单位，由我联盟立项、编制和发布的标准属于社会团体标准范畴。由我联盟标准化委员会提出，电子科技大学牵头制定的《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共享安全要求》团体标准已按 TIAA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程序完成标准报批稿。现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6 月 9 日。若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与秘书处联系，标准报批稿可来电或邮件与秘书处联系索取。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共享安全要求》给出了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分类、分级、数据类型，规定了数据安全等级。适用于生产智能网联汽车的各车厂单位以及拥有大量汽车数据的第三方行业，包括保险公司、二手车平台、车管所等。

除我联盟另行申明外，由车联（TIAA）发布的各类团体标准文本（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正式发布版）中的全部内容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均属车联（TIAA）和参与单位所有，任

何单位和个人如需转载、修改、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必须告知我联盟并经过同意，标明出处和来源后使用，否则我联盟将对侵权单位和个人给予权益追诉。

联系人员：秘书处 梅琴

联系电话：010-88687162 18101293592

电子邮件：mq@tiaa.org.cn

车载信息服务产业应用联盟 (TIAA)

2021年05月25日

